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时间：2015年3月16日 |
| 保荐机构编号：Z28175000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西南证券与神雾环保签署的《保荐协议》，西南证券对神雾环保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神雾环保于2011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1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现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

| 情况 | 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 | 余维佳 |
| 联系人 | 杨亚、张炳军 |
| 联系电话 | 0755-83288676、0755-8328844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300156 |
| 注册资本 | 288,720,000.00 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道洪 |
| 实际控制人 | 吴道洪 |
| 联系人 | 卢邦杰、陈坤 |
| 联系电话 | 010-80470166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0 年 12 月 27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1 年 01 月 07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在推荐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神雾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提交保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核信息披露材料、与神雾环保相关负责人沟通等方式，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包括：督导神雾环保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神雾环保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保荐工作阶段，神雾环保承诺其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以及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神雾环保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实施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及整改情况

在神雾环保内部审计部门于2013年1月份进行2012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时发现，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天立”）自2012年12月10日起为执行主营业务将8,300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在发现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后，神雾环保及保荐机构高度重视，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了情况，并积极进行了整改：（1）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15,000万元，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2）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3）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4月23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王利品同意以其质押给万合邦的 5,713 万股公司股份折价抵偿其所欠万合邦的全部债务；万合邦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为对价向神雾集团转让其所持万合邦全部股权。

因王利品未履行其义务，万合邦向绍兴仲裁委申请仲裁，绍兴仲裁委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2014）绍仲字第 092 号裁决书，裁决王利品依法协助万合邦将王利品持有的神雾环保 5,713 万股变更至万合邦名下。但王利品在仲裁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仍未履行，万合邦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股权。2014年5月15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定，扣划王利品持有的神雾环保5,713 万股至万合邦名下。

本次股权变动后，神雾集团全资控股万合邦，间接持有神雾环保 19.79%的股份，成为神雾环保控股股东。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54.3%股份，并通过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雾集团7%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募投项目变更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共计10,445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该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5.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2,294.56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4、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拟以2014年9月30日为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8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87,000万元。公司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重组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发行人履行上市公众公司职责，积极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2013年4月26日为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经公司2013年4月20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未进行披露。在保荐机构督导下，神雾环保完善了该笔担保的审核披露程序。

2、神雾环保2012年12月末与民生银行办理港原化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公司内部未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导致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2013年3月29日公告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就港原化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资金82,577.6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4,485.84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754.13万元，定期存单为30,731.71万元。

除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子公司诸暨天立动用募集资金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外，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作为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